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 石玉川 主编

中国出版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石玉川 主 编

张家瑾 副主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石玉川主编.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4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ISBN 7-80004-685-0

I. 国… II. 石…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5384 号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
专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石玉川 主 编

张家瑾 副主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53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004-685-0

F · 429

定价: 14.00 元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叶彩文

副主任 李庚禹 黄震华

秘书长 李 诗

委 员 叶彩文 李庚禹 黄震华 孙成海

谢毅斌 李 诗 王绍熙 黎孝先

刘舒年 严启明 薛荣久 沈四宝

贾怀勤 雷荣迪 杨逢华 葛 华

编者的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国际贸易实务》大专教材自 1994 年发行以来，已经历了四年多的时间，这期间，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不少新情况，产生了一些新问题，这也对我们的对外经贸教育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受命编写了这本新的《国际贸易实务》大专教材。

与原教材相比，本书作了以下方面的调整和变动：

(1) 在章节顺序方面，我们将交易磋商部分前移，放在贸易术语之后，合同条款之前。这样使学生在掌握有关交货条件的基本术语之后，即开始学习关于业务谈判的一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了解达成交易后，签订合同时所涉及的各种基本条款。这种安排比较符合实际业务的做法。当然，这对于有些教师来讲可能不习惯，或者认为教学内容不好安排，为此我们建议，在交易磋商部分，重点介绍有关合同成立的法律知识，而不必过多涉及发盘中的条款内容。

(2) 增加了第八章电子商务，这是根据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在国际经贸领域迅速普及的形势需要，而新增加的内容。电子商务作为教材内容尚未成型，有些法律问题也尚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作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作为启蒙知识教给学生。另外，在第六章中还增加了违约救济部分。电子商务和违约救济这两部分都有一定的难度，建议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适当取舍或增删。

(3) 许多章节在内容上有了增加，与实际业务的联系更加密切，也进一步体现了这门课程的实践性和操作性。这样做有助于

帮助学生通过自学掌握有关知识，但也可能会带来负面效应，为此，我们建议教师主要通过案例教学，帮助学生归纳总结，找出规律，加深对书本知识的理解，着重培养他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石玉川教授任主编，张家瑾讲师任副主编，编写人员有：丛晓明、余泉和郭卿。各章编写情况如下：

第一章 石玉川，第二章 丛晓明，第三章 张家瑾，第四章 石玉川、余泉，第五章 张家瑾，第六章 张家瑾，第七章 石玉川，第八章 郭卿。

本书编写过程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黎孝先教授给予了热心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甚至差错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教师、学生以及其他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3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对外经济贸易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显得越来越突出，与之相适应，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人才和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外经贸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外经贸成人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教学、科研等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诸多因素的限制，教材建设还不能适应外经贸成人教育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至今尚无一套较为完整的、适合成人专科教育特点的系列教材。

为此，根据外经贸部《“九五”期间外经贸行业干部培训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要求，我们组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等高校的专家、教授及有关人士共同编写了《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营销学原理》、《国际金融》、《世界市场行情》、《国际商事法》、《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经济合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大学语文》、《计算机原理与应用》、《中国经济概论》、《会计学原理》、《应用统计》和一本综合辅导大纲，共 17 本，作为国际贸易专业成人专科教育系列教材，供成人脱产、函授、夜大学生及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使用。

这套教材在以往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年来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内容和教学中的新成果，充分考虑和突出了成人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目前全国外经贸系统唯一一套较为完整、配套的国际贸易专业成人专科教育系列教材。

该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及有关院校的大

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对在使用中发现的疏漏和不足，望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
第二节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一)	(8)
第三节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二) ...	(23)
第四节 使用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32)
第二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35)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基本程序	(35)
第二节 发盘和接受	(42)
第三节 书面合同的订立	(57)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一)	(63)
第一节 品名、品质、数量及包装条款	(63)
第二节 装运条款	(85)
第三节 保险条款	(97)
第四节 检验条款.....	(102)
第五节 索赔条款.....	(108)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二)	(112)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	(112)
第二节 支付工具.....	(117)
第三节 支付方式.....	(122)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三)	(146)
第一节 单据条款.....	(146)
第二节 不可抗力条款.....	(173)
第三节 仲裁条款.....	(178)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188)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88)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4)
第三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234)
第七章	国际贸易方式·····	(244)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244)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252)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58)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262)
第五节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266)
第八章	电子商务·····	(274)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274)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应用·····	(282)
第三节	电子商务涉及的法律问题·····	(293)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磋商，订立合同来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作为卖方，其最基本的义务是交货义务。由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相距较远，一般情况下，不能当面交接货物和单据，这就需要双方通过一定的方式确定交货的地点以及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通常将这些称作交货条件。在实际业务中，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往往通过使用的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来确定交货条件。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一) 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线长是指货物的运输距离长，面广指交易中要涉及许多方面的工作，环节多是指货物从出口地到进口地要经过多道关卡，办理许多手续。这期间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失的风险自然要大一些。为了明确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义务，当事人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然要考虑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 (1) 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
-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承担？
-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
-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在具体交易中，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必须明确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高低。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一种商品的成交价，不仅取决于其本身的价值，还要考虑到商品从产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有关的手续由谁负担以及风险如何划分等一系列问题。作为出口商，如果他承担的风险大、责任广、费用多，他要将这些打入货价之中，其价格自然也要高。反之，如果由买方承担较多的风险、责任、费用，货价则要低一些，买方才能接受。比如，采用在产地交货的条件，由买方负责运输、保险、通关过境以及相关的手续和费用，价格就很低；而采用目的地交货的条件，由卖方不远万里，送货上门，承担其间的一切手续、费用和 risk，价格就会很高。

综上所述，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可以用文字表示，如“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也可以用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国际代码，如 FOB 表示。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一些国际惯例对各种贸易术语也作了统一的解释和规定，这些解释与规定在国际上被广泛接受，成为从事国际贸易的行为准则。因此，买卖双方只要商订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货物交接方面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这就大大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时间，从而节约了费用开支。

（2）由于贸易术语可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采用的贸易术语中包含哪些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费用，这就有利于交易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 买卖双方签约时，可能对某些问题规定得不明确，致使履约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这种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所以，熟练掌握国际贸易中的各种贸易术语，有利于妥善解决贸易争端。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

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国际上没有形成对各种贸易术语的统一解释。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使用贸易术语和规定交货条件时，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做法。这样以来，一个合同的当事人对于对方国家的习惯解释，往往不甚了解，这就容易引起当事人之间的误解和争议，既浪费了各自的时间和金钱，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形成了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即《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其后，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是由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这一修订本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公布。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分别为:

- ①Ex(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 ②FOB(Free on Board)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③FAS(Free Along Side)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④C&F(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 ⑤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 ⑥Ex Dock(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第②和第③种术语的解释与《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3.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原文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进行过五次部分修改和补充。现行的《1990 年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 80 年代中科学技术和运输方式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在《1980 年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并于 19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990 年通则》将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贸易术语归纳为 13 种,并将这 13 种术语按不同类别分为 E、F、C、D 四个组。E 组只包

括一种贸易术语—EXW。这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F 组包含有 FCA、FAS 和 FOB 三种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卖方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从交货地至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负担。C 组包括 CFR、CIF、CPT、CIP 四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要订立运输合同，但不承担从装运地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及额外费用。D 组中包括五种术语，它们是 DAF、DES、DEQ、DDU 和 DDP。按照这些术语达成交易，卖方必须负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的进口国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按这一分类列表如下：

E 组 启运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 Carriage Paid To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成本加运费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运费付至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 到达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DES Delivered Ex Ship DEQ Delivered Ex Quay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边境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1990 年通则》还将每种贸易术语项下卖方和买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均排列成相互对应的 10 项，其各项标题如下：

卖方义务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B1. 支付货款
A2. 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
A4. 交货	B4. 受领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A9. 核查、包装及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其他义务	B10. 其他义务

《1990年通则》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在每种贸易术语下都规定了卖方可凭电子单证代替传统的纸单证。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通则》是包括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和影响最大的一种。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不同于法律,一般情况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因此,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例如,买卖双方约定,按装运港交货的某种贸易术语成交,但是,在合同的其他条款中却规定,卖方必须将货物按时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港,买方才接受货物,支付货款。这就是说,卖方要承担货物运达目的港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这种规定显然与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不符,然而,这并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成立。那么,惯例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对当事人均无约束力呢?显然也不是。国际惯例在下列情况下具有约束力:

(1) 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第142条第3款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第3款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惯例对法律有重要的补充作用。但要注意，这里有个前提条件，即惯例的规定不能与本国的法律规定相冲突，又不违背该国的社会公共秩序。

(2) 买卖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如果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规定适用某种惯例，这一惯例就对当事人有了约束力。《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在《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中也有类似规定：“此修订本并无法律效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因此，为使其对各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建议买方与卖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贸易惯例虽然不同于法律，但它对于指导业务实践，规范贸易行为都具有重要作用。这体现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时，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许多大宗交易的合同中也都做出采用何种规则的规定，这有助于避免对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而引起的争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或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不少贸易惯例被广泛采纳、沿用，说明它们是行之有效的。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在平等互利